

责任免除内容

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支出，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，且发生的医疗费用不计入年免赔额（详细内容见条款释义）：

- 1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2)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自杀、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3) 被保险人酗酒、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- 4)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，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- 5)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- 6)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；
- 7) 被保险人在非本主险合同约定的医院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；
- 8) 各种医疗咨询和健康预测（如健康咨询、睡眠咨询、性咨询、心理咨询等费用）、精神行为和障碍（依照世界卫生组织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》（ICD-10）确定）；
- 9)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，私自服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；
- 10)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、跳伞、滑雪、攀岩、蹦极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、探险活动、摔跤、武术比赛、特技表演、赛马、赛车等高风险运动；
- 11) 被保险人所患既往症及本主险合同约定的除外疾病引起的医疗费用；
- 12) 遗传性疾病、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；
- 13) 被保险人接受矫形、视力矫正治疗、美容、变性手术、性功能障碍治疗、牙齿治疗、戒酒治疗、戒毒治疗、各种预防性医疗项目、非意外事故导致的整容手术；
- 14) 康复治疗或训练、休养或疗养、健康体检、非处方药物、保健食品及用品、体外或植入的医疗辅助装置或用具（义肢、轮椅、拐杖、助听器、眼镜或隐形眼镜、义眼等）及其安装、耐用医疗设备（指各种康复设备、矫形支具以及其他耐用医疗设备）；
- 15)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（因本主险合同约定的职业关系、输血或器官移植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除外）；
- 16) 被保险人因不孕不育治疗、避孕、节育（含绝育）、子宫体腔内妊娠、产前后检查、流产、堕胎、分娩（含难产）、变性手术、

人体试验、人工生殖，或由前述任一原因引起的并发症；

- 17)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出现疾病、症状或体征，等待期内接受检查，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、症状或体征；
- 18) 被保险人接受试验性治疗（即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），或接受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；
- 19) 被保险人接受各类医疗鉴定，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、精神鉴定、验伤鉴定、基因鉴定。